

附件一

新坡國小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結果

【建議案】

案由一：1. 建議畢業典禮會場佈置改由專業廠商處理。(一年級)

2. 畢業典禮佈置委外(二年級)

決議：經費許可的狀況下委外辦理，教師參與布置的方式請教務處討論及早規畫並公布。

案由二：學生名牌。(三年級)

決議：交由行政討論評估是否可行？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案由三：兒童朝會宣導主題表演的替代方案。(五年級)

決議：通過，依建議案內容實施。

案由四：畢業典禮各項工作職掌的劃分希望能更清楚。(六年級)

決議：通過，依建議案內容實施。

案由五：高年級戲劇宣導時程表能提早公布。(六年級)

決議：通過，依建議案內容實施。

案由六：班級教室的滑鼠更換為無線滑鼠。(六年級)

決議：通過，依建議案內容實施。

案由七：拆除班級電視機。(六年級)

決議：通過，依建議案內容實施。

案由八：將各年級既定活動的費用一併合在開學的學費註冊單中(六年級)

決議：通過，製作另外的收費單，手續費由家長負擔。

案由九：學校的重大活動表演，安排人員全程攝錄影。(六年級)

決議：通過，請各處室、資訊組配合辦理。

【提案】

無

附件二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民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 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一）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落實課程計畫備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 （3）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教學活動正常化：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如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補助款等）之重要依據之重要依據。

(二)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

附件三

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草案 (1050907 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教入字第 1040306433 號函「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二、目的

1. 獎勵本校認真教學、績效良好之教師，做為學習效法之模範。
2. 發掘默默耕耘，盡心奉獻於教育崗位的優秀教師，給予獎勵。
3. 建立公平合理的推薦方式，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4. 透過公開透明的評選方式，建立教師正面積極的教學態度。

三、內容

1. 名額：每學期獎勵編制內教師五分之一。
2. 條件：
 - (1) 凡本校當學期服務期滿的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皆得為被評選人。
 - (2) 家長、學生或同仁間常有不良反應事件，經過調查屬實者，不得列為被評選人。
 - (3) 受獎人最近 2 學期，以當選一次為限。
 - (4) 以教學認真、班級經營、專業成長、學生輔導、支援校務等向度做為評選標準。

四、評選辦法：分兩階段

1. 票選推薦：由全體教師以投票（每人圈選 5 人），依得票高低選出全校編制五分之一教師做為被評選人。
2. 審核票選：由考核委員以限制連記法（受獎名額二分之一）投票選出受獎勵名額依排序列冊後，提送校長核定，依規定獎勵。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105年修正表）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考核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考核單位	考核內容	考核意見					修正	刪除	保留	修正內容
		A	B	C	D	E				
教務處	1.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1.						V			1. 按課程計畫上課，教法合宜，符合進度，且巡堂紀錄良好。
	2.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X							X		2. 努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能營造適合學習的教學情境（教室佈置）。4.						V			3. 批閱作業認真確實，成績評量公正客觀，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
	4. 教師專業成長每學年達35小時(半年18小時)。X							X		4. 佈置教室情境，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5. 確實參加各項專業研習活動或會議。6.						V			5.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
	增列									6. 能積極參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研習進修，並與同仁分享。
訓導處	1. 推展訓導工作能負責盡職，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對學生生活教育指導及常規訓練，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1.						V			1. 指導學生安全、環保、衛生等工作。
	2. 落實安全教育指導、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2.						V			2. 確實處理校園偶發事件。
	3. 確實執行導護任務及路隊指導。5.						V			3.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比賽。
	4. 確實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3.						V			4. 配合辦理相關教育宣導。
	5. 確實指導學生做好環境教育。1.						V			5. 執行學生上、放學安全及路隊指導工作。
	6. 能落實學生午餐用餐指導及午餐教育。							X		
總務處	1. 能有效指導學生維護並正確使用學校各項設備。1.								V	1. 能有效指導學生維護並正確使用學校各項設備。
	2. 對於公物善盡保管義務，未有浪費公帑情事。2.								V	2. 對於公物善盡保管義務，未有浪費公帑情事。
	3. 對於公物損壞情事於2天內上網填報需修繕情形。3.						V			3. 對於保管公物損壞情事能儘速上網填報需修繕情形。
	4. 放學後（使用完專科教室後），將門窗關妥。4.								V	4. 放學後（使用完專科教室後），將門窗關妥。
	5. 協助、指導、告知學生及家長繳費相關事宜。5.								V	5. 協助、指導、告知學生及家長繳費相關事宜。
	增列									6. 能落實學生午餐用餐指導及午餐教育。
輔導室	1. 能於一週內彙整並繳交家庭訪視資料。1.						V			1. 能於時間內彙整並繳交學生輔導相關資料。
	2. 配合並指導學生參與輔導室辦理之各項競賽活動（徵文、徵畫、海報...）。2.								V	2. 配合並指導學生參與輔導室辦理之各項宣導及競賽活動（徵文、徵畫、海報...）。
	3. 班級經營及輔導工作成效卓著，堪為同儕表率。X							X		3. 能落實一級輔導工作，並協助特殊生輔導工作。
	增列									4. 能於年度內完成規定之特教研習時數。
人事室	1. 未受任何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或行政懲處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1.								V	1. 未受任何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或行政懲處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
	2. 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2.						V			2. 按時上下班，無曠課、曠職紀錄。
	3.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請人代課。4.						V			3.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4. 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未逾28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請人代課。4.						V			4. 事病假合計 日□在14日以內□14日未滿28日□因病超過28日未達延長病假□已達28日。
	5.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3.								V	
備註及其他具體重大優劣事蹟		面談紀錄								
		受考核人簽章： _____								

教務主任： _____ 訓導主任： _____ 人事： _____ 校長： _____
 總務主任： _____ 輔導主任： _____

附註：
 1. 本表係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次依同法第12條規定應記錄教師平時資料為：(一)工作成績(二)勤惰資料(三)品德生活紀錄(四)獎懲紀錄。
 2. 教師考核應於每年1月及6月各考評乙次，並於每年1月底及6月底前考評完竣將本表送回人事室彙辦，受考人如有工作、勤惰、操行、才能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各單位主管應填列於「備註及其他具體重大優劣事蹟」欄，以做為考評之重要參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有列D及E者，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做為年終成績考評列等第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
 3. 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區分為五級：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B：表現明顯地超出職責的要求水準；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 (105 年修正草案)

職稱： 姓名： 考核期間： 年 月至 年月 ()

考核單位	考核內容	考核意見					備註
		A	B	C	D	E	
教務處	1.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2. 努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批閱作業認真確實，成績評量公正客觀，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						
	4. 佈置教室情境，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5.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						
	6. 能積極參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研習進修，並與同仁分享。						
	7. 請假、調代課，應符合相關規定。						
	8. 按時上、下課，無缺課紀錄。						
	9. 有關教務發展推動，能配合辦理。						
訓導處	1. 指導學生安全、環保、衛生等工作。						
	2. 確實處理校園偶發事件。						
	3.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比賽。						
	4. 配合辦理相關教育宣導。						
	5. 執行學生上、放學安全及路隊指導工作。						
總務處	1. 能有效指導學生維護並正確使用學校各項設備。						
	2. 對於公物善盡保管義務，未有浪費公帑情事。						
	3. 對於保管公物損壞情事能儘速上網填報需修繕情形。						
	4. 放學後（使用完專科教室後），將門窗關妥。						
	5. 協助、指導、告知學生及家長繳費相關事宜。						
	6. 能落實學生午餐用餐指導及午餐教育。						
輔導室	1. 能於時間內彙整並繳交學生輔導相關資料。						
	2. 配合並指導學生參與輔導室辦理之各項宣導及競賽活動（徵文、徵畫、海報...）。						
	3. 能落實一級輔導工作，並協助特殊生輔導工作。						
	4. 能於年度內完成規定之特教研習時數。						
人事室	1. 未受任何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或行政懲處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						
	2. 按時上下班，無曠課、曠職紀錄。						
	3.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4. 事病假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在 14 日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14 日未滿 2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超過 28 日未達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 28 日。						
備註及其他具體重大優劣事蹟		面談紀錄					
		受考核人簽章：					

附註：
 1. 本表係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次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應記錄教師平時資料為：(一)工作成績(二)勤惰資料(三)品德生活紀錄(四)獎懲紀錄。
 2. 教師考核應於每年 1 月及 6 月月各考評乙次，並於每年 1 月底及 6 月底前考評完竣將本表送回人事室彙辦，受考人如有工作、勤惰、操行、才能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各單位主管應填列於「備註及其他具體重大優劣事蹟」欄，以做為考評之重要參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有列 D 及 E 者，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做為年終成績考核評列等第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
 3. 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區分為五級：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B：表現明顯地超出職責的要求水準；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教師成績考核第四條各款說明

四條一款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四條二款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四條三款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 105 學年度教評會改選—依校務會議選舉改選結果

名單如下：劉得坤 11 票(男)、吳栢宗 11 票(男)、張佩瑜 6 票(女)。

張婷怡 5 票(女)、陳信男 5 票(男)、江鎮村 5 票(男)、莊錦森 5 票(男)、丁慶瑜 4 票(女)

高慈雲 4 票(女)、施佩君 4 票(女)

候補委員名單如下依序為—

李品洋 10 票、李鎮吉 8 票、賴順浩 7 票、吳亦杰 7 票、盧熾芬 6 票、劉明城 3 票、

王婷怡 3 票、王秀珍 3 票、陳秀逸 3 票。

※ 105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依校務會議選舉改選結果

當然委員 5 人—依規定為教務、訓導、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名單如下—劉得坤(男)、賴順浩(男)、吳亦杰(男)、黃淑芬(女)、羅揚智(男)。

票選委員 8 人—由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票選產生；票選結果

名單如下—吳栢宗 13 票(男)、陳美蘭 11 票(女)、李鎮吉 8 票、盧熾芬 7 票(女)、

江鎮村 8 票(男)、莊錦森 8 票(男)、湯仙瑤 6 票(女)、洪千敦 6 票(女)。

候補委員名單如下依序為—

江博晏 7 票、楊昌達 6 票、李品洋 6 票、楊皓晟 5 票、郝蔚倫 5 票、游士賢 5 票、

施佩君 4 票、張婷怡 4 票。。